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英蓝国际D座6层九鼎投资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,641,138,7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规模不超过 90 亿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41,138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4 日